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的通知

揭府办〔2018〕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乡规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

揭阳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方案》，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

《揭阳市乡村振兴三年重点工作安排（2018-2020 年）》，《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扎实推进揭阳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生态宜居乡村规划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建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二、目标任务

乡镇要及时修编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村庄规划。

到 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修改修编完成全市涉农的行政村（居）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规划。揭阳市域涉农行政村共有 1446 个，其中近年来已编制完成的新农村连片示范村和省定贫困村合共 179 个可以不用重新编制，余下的 1267 个涉农行政村需修编修改。

2019 年至 2020 年，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形成“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党建引领，规划先行。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根据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镇总体

规划，科学编制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 因地制宜，一村一规划。根据平原、城乡结合部、浅山、深山等不同地区特点，潮客民俗编制有特色、农民看得懂、能用的村庄规划。规划成果可采用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图表”表达方式，确保广大村民关心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进而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 村民主体，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鼓励广大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组织编制，接受村民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内容和实施方法充分体现村民的意愿和利益。加强县（市、区）统筹和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和协作工作机制。

(四) 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落实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形成多规合一的规划，提升村庄规划的实施成效。明确村庄长远规划的整体思路，做好分期组织实施的安排，同时要处理好近期与长期发展、改建与新建的关系。

(五) 生态优先，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突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农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同时，合理区分生产生活区域，加强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与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创业就业结合起来，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规划成果与运用

涉农行政村（居）整治建设规划，参照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制订的《揭阳市村庄整治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含“1书1表1图”，即“1个规划说明书”和“1个整治建设项目表”、“1张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布局图”。

规划成果可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整治的项目实施依据，落实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规划项目，结合财力和投入建设计划，分年

度落实和指导建设任务。

五、责任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市统筹、县主体、镇组织、村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村庄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编制任务,确定编制单位,确定责任部门,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包含榕城区、空港区、产业园区)涉农的村庄规划由各区组织辖区内镇(街道办)编制,报市城乡规划局审批。其他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二) 加强技术指导。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全市村庄规划指导工作,组织制订市涉农行政村(居)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规划技术指引,建立市村庄规划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统筹聘请有关专家开展村庄规划业务培训,确保村庄规划质量。

(三) 保障编制经费。按照实事求是、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厉行节约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加大村庄规划编制经费投入,负责落实村庄规划编制经费责任。村庄规划经费可在省、市安排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也可积极争取对口帮扶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

(四) 强化督查考核。市城乡规划局要按照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等要求,加强指导督促、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全市村庄规划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村庄规划,总结推广好方案、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规划的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村庄整治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39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揭阳市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